

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

福州与琉球

赖正维 编著



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

福州与琉球

赖正维 编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州与琉球/赖正维著. —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8.12

ISBN 978-7-211-08074-8

I. ①福… II. ①赖… III. ①琉球—史料
IV. ①K928. 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68174 号

福州与琉球

FUZHOU YU LIUQIU

编 著：赖正维

责任编辑：林 顶

出版发行：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：0591-87533169(发行部)

网 址：<http://www.fjpph.com> 电子邮箱：fjpph7211@126.com

地 址：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：350001

经 销：福建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印 刷：福州雄胜彩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工业区 10 号

开 本：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：25.75

字 数：418 千字

版 次：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211-08074-8

定 价：78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。
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。

《福州与琉球》编辑委员会

主任：周 宏 何静彦

副主任：林绍彬 张献勇 林恒增 张大斌

委员：杨 凡 张苏飞 卢美松 郑新俊 陈泽山
黄启权 张振玉 唐 希

编辑部：

主编：赖正维

审 稿：卢美松 黄启权 陈泽山 郑新俊 唐 希
林 山 徐心希

编 辑：潘 登 卢丽平

凡例

一、本书记述时间起自明洪武五年（1372年）中琉建立关系，迄于光绪五年（1879年）日本吞并琉球。

二、本书记述的地域范围，以福州为主体，酌情兼及其他地区；琉球即指明清时期的琉球王国。

三、历史年代的记述，1912年以前多采用中国年号纪年，并括号标注公元纪年；1912年后统一为公元纪年。

四、中国明代以前对琉球的称呼不一，文中叙及时按当时典籍称名，如《隋书》称之为“流求”等。

五、正文注释为页下注，日文注释统一保留日文书写格式。

六、书后所附参考文献为中日文分列，分别按古籍档案、专著、论文、调查报告归类。

七、文中插图在图下标明出处，未标明出处者均系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谢必震教授提供。

序　　言

赖正维教授新书初成，索序于我，因得先睹为快。有感于此书资料翔实、内容丰富，甚有补于中外关系史研究，特别是福州与琉球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交流历史的研究，因此乐而为之引喤作介。

赖正维教授专攻世界史专业，长期倾力于中琉关系史研究，年头既久，心得亦多，不少已发为专业论文，更有几部论著出版。此书之作，乃其出于多年资料收集积累及反复实地勘访的结果。它专从福州角度记述琉球的对华政治藩属与经济贡贸关系，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琉球与福州的人文联系，福州对琉球长久而深刻的文化影响。因此，中琉关系是中外关系史上有着特别意义与精彩内容的篇章。

福州沿江临海，自古海上交通贸易发达。中国与琉球的交往在正史《隋书》中虽有记载，尚嫌语焉不详。赖教授的这部著作，记述中国与琉球数百年交往历史。它忠实记录了泱泱大国在其鼎盛时期，仍然一本“协和万邦”的初心，善待海外国家、造福人类文明，其积极意义与历史价值不言自明。

首先中央王朝秉承孔孟“修文德以来远人”的教言，对四裔邻邦与远方“蛮夷”尽释善意，实施怀柔与抚绥政策，竭力对之溥施文明教化，为世界文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巨大的历史性贡献。如朱元璋登基开国伊始，就提出“宣德化，扬国威”，向世界昭告大明王朝建统立基。永乐皇帝继位后，同样为宣威四海而派出庞大的郑和船队，“宣德化，柔远人”，实行“厚往薄来”的外交方针，结好于海外各国。清代康乾盛世，依然坚持对外友好的国策，妥善处理宗藩关系。即使像琉球这样远隔重洋的蕞尔小国，明清王朝始终予以关爱抚循。通过朝贡贸易，从经济上大力扶持小邦，该国因此获得巨大利益，不但国内经济发展，而且成为当时东方重要的转口商贸中心；通过人事交流，赐予各方面人才，该国因此摆脱蒙昧而步入文明发展的路途。中琉长期友好交往的历史说明，中国实行的怀远政策，给当事国都带来实实在在的

利益，这也是华夏文明对于世界历史发展的一大贡献。

其次，明清王朝本着宽广气度和包容胸襟，广泛吸收外来文化，迅速加以消化融合，借以滋养自身，同时也不吝所有，慷慨赐予外邦以中华文化，带动世界文明的发展进步。如输出经典书籍，派遣饱学专才，接纳外国使者和留学生，学习经典著作，教授人伦礼仪；不仅赐拨船舶，而且派出各类专业人才，以供通贡贸易及传习技艺。通过友好交往和耐心教化，传播中华文明，嘉惠异邦人民，因此出现“万方向化”的局面。琉球不仅王室和商人为求取利益，巧立名目以增加和扩大对华朝贡贸易，就是民间的工匠、艺人和平民百姓，也千方百计以勤学名义到福州学技习艺，最终都怀宝而归。

本书翔实而生动地记录了中琉关系五百年史，从中可见，明清王朝对琉球王国的慷慨赠予和大力帮扶，可以看到中华文化带给琉球王国永久的文化光明与高尚的良风美俗。人们还可以从中体会到，中琉两国从上层贵族到平民百姓相互之间的亲密关系和友好感情。可惜这一切在晚清王朝衰落的背景下，受到强势崛起的日本军阀的无情打击和冷酷摧残。日薄西山、深陷沉沦的光绪王朝，无力自保，更无法庇护远邦小国，只能眼睁睁地目睹他们遭受强梁者的蹂躏。

历史是一面镜子：强者不必霸，弱者常受困；行王道者得人心，逞霸道者遭唾弃。古语说，“以史为鉴，可以知兴替”。我们从中琉关系史中，可以阅读到国家兴衰存亡的演变道理。正如古人所说：“国家虽大，忘战必危；天下虽安，无备则亡。”琉球国的沦亡，完全是霸力者殖民扩张造成的恶果。岛国的战争狂人放言“开拓万里波涛”，妄图实现“八纮一宇”的帝国迷梦，最终自取其咎，但也给世界和人类造成巨大灾难。唯有和平崛起的大国，秉承亲善睦邻的理念，持守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原则，可以倡导并达到经济共赢、文化互鉴、互利合作的目标，坚持建设“人类命运共同体”的理想。这样的信念和理想，正体现中国传统文化中“天下为公，世界大同”的古老梦想。

《福州与琉球》虽非煌煌巨著，记述的只是一个泱泱大国与东海邻邦间的历史关系，但它给予人们的美好回忆和历史鉴戒却十分珍贵，值得认真一读。

卢美松

2017年12月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绪论 | (1) |
| 第一章 中国载籍中的琉球与琉球出土的福州文物 | (7) |
| 一、官方记录中的琉球 | (8) |
| 1. 正史中的琉球 | (8) |
| 2. 历代政书中的琉球 | (10) |
| 3. 明清实录中的琉球 | (11) |
| 4. 明清官方档案中的琉球 | (12) |
| 二、使琉球者的著述 | (16) |
| 1. 以叙述使事为主要内容 | (17) |
| 2. 以记载琉球国史为主要内容 | (19) |
| 3. 诗稿与碑记 | (21) |
| 三、志书与笔记中的琉球 | (22) |
| 四、八重山的福州义窑瓷 | (24) |
| 1. 从出土文物看中琉早期交往 | (24) |
| 2. 八重山出土的福州义窑瓷 | (25) |
| 第二章 中琉宗藩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| (31) |
| 一、明代中琉宗藩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| (32) |
| 1. 明代中琉册封关系的建立 | (33) |
| 2. 明朝与琉球宗藩关系的发展 | (36) |
| 二、清代中琉关系的恢复与承袭 | (43) |
| 1. 琉球与南明政权 | (43) |
| 2. 清世祖二度“招抚”琉球 | (44) |
| 3. 琉球缴纳故明敕印 | (45) |
| 4. 清廷第一次册封 | (46) |
| 第三章 明清册封琉球 | (49) |

福州与琉球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册封琉球使团的组成与行前准备 | (50) |
| 1. 册封使的遴选及其离京前的活动 | (50) |
| 2. 册封舟的准备与册封使团的组成 | (54) |
| 二、册封使团的航海活动 | (63) |
| 1. 使琉球航海中的海神信仰 | (64) |
| 2. 册封琉球的往返航线 | (71) |
| 三、册封使团在琉球的活动 | (73) |
| 1. 琉球的迎封 | (73) |
| 2. 琉球的接待 | (75) |
| 3. 谕祭与册封 | (77) |
| 4. 册封使团与琉球的文化交流 | (81) |
| 5. 琉球的谢册封恩活动 | (82) |
| 第四章 明清册封使团贸易 | (89) |
| 一、册封使团在琉球的贸易活动 | (89) |
| 二、海宝、徐葆光使团所携货物分析 | (91) |
| 第五章 阖籍册封使及其著述 | (96) |
| 一、明代阖籍琉球册封使及其著述 | (96) |
| 1. 正统十三年册封正使陈傅 | (96) |
| 2. 天顺七年册封正使潘荣 | (97) |
| 3. 成化八年册封正使官荣 | (100) |
| 4. 万历七年册封副使谢杰 | (102) |
| 二、清代阖籍琉球册封使及其著述 | (105) |
| 1. 康熙二十二年册封副使林麟焻 | (105) |
| 2. 嘉庆十三年册封正使齐鲲 | (108) |
| 3. 道光十八年册封正使林鸿年 | (113) |
| 4. 同治五年册封正使赵新 | (115) |
| 第六章 琉球使团在福州 | (118) |
| 一、琉球朝贡制度的形成 | (118) |
| 1. 琉球朝贡制度的建立 | (119) |
| 2. 琉球使团的组成 | (130) |
| 二、福建官府对琉球使团的接待与管理 | (138) |
| 1. 闽安镇巡检司 | (138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2. 福建市舶司 | (140) |
| 3. 闽海关 | (144) |
| 三、琉球使团在福州的贸易活动 | (148) |
| 1. 琉球使团在福州的贸易活动 | (148) |
| 2. 中琉贸易中的违法行为 | (152) |
| 3. 朝贡贸易对福州的影响 | (155) |
| 第七章 琉球使团赴京朝贡与福建护送官 | (159) |
| 一、贡道护送制度与福建护送官 | (159) |
| 二、琉球使节在北京的活动 | (167) |
| 第八章 中琉双方对漂风难民的救助与遣返 | (171) |
| 一、明清琉球漂风难民的救助与遣返 | (171) |
| 1. 琉球漂风难民事件众多的原因 | (171) |
| 2. 明代对琉球漂风难民的救助与遣返 | (173) |
| 3. 清代对琉球漂风难民救助制度的承袭和完善 | (177) |
| 二、琉球对中国漂风难民的援助与遣返 | (183) |
| 1. 明清时期琉球对中国漂风难民的救助与遣返 | (183) |
| 2. 康熙五十七年浙江兵船漂风事件 | (186) |
| 三、晚清政府对琉球漂风难民问题的处理 | (189) |
| 1. 西方对中国传统海难救助制度的冲击 | (189) |
| 2. 日本对中琉漂风难民救助体系的瓦解 | (191) |
| 第九章 闽人三十六姓与琉球社会 | (194) |
| 一、闽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 | (195) |
| 1. 闽人三十六姓的由来 | (195) |
| 2. 有关闽人三十六姓的几个问题 | (199) |
| 二、久米村的形成和发展 | (203) |
| 1. 久米村的形成 | (203) |
| 2. 久米村的特权和职能 | (205) |
| 3. 久米村的补籍 | (207) |
| 4. 久米村的行政管理 | (210) |
| 三、久米村之毛氏家族 | (212) |
| 1. 毛国鼎入籍久米村 | (213) |
| 2. 毛氏家族开枝散叶 | (215) |

福州与琉球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3. 毛氏家族与中琉关系 | (218) |
| 4. 毛氏家族与福州 | (221) |
| 第十章 琉球勤学与福州先生 | (227) |
| 一、琉球勤学在福州 | (227) |
| 1. 勤学赴闽 | (227) |
| 2. 勤学学习的主要内容 | (230) |
| 二、福州先生 | (234) |
| 三、琉球勤学与汉诗 | (238) |
| 1. 勤学诗人 | (238) |
| 2. 旅闽汉诗 | (241) |
| 四、琉球勤学的历史贡献 | (247) |
| 1. 促进中琉往来 | (247) |
| 2. 推动琉球文教事业发展 | (249) |
| 3. 提升琉球农业生产水平 | (251) |
| 4. 促进手工技术水准 | (253) |
| 5. 提高琉球医疗水平 | (255) |
| 第十一章 琉球社会生活中的福州文化与习俗 | (257) |
| 一、福建文化传入琉球的途径 | (257) |
| 1. 册封琉球使团 | (257) |
| 2. 琉球来华使团 | (258) |
| 3. 闽人三十六姓及其后裔 | (259) |
| 4. 来闽留学生 | (260) |
| 5. 漂风难民 | (260) |
| 二、福州习俗与琉球社会 | (260) |
| 1. 年节 | (261) |
| 2. 婚葬 | (265) |
| 三、闽菜与琉球料理 | (267) |
| 1. 琉球料理 | (267) |
| 2. 茶与酒 | (271) |
| 四、福州艺术传入琉球 | (273) |
| 1. 书法与绘画 | (273) |
| 2. 音乐戏曲 | (275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3. 建筑艺术 | (276) |
| 五、琉球久米村家谱 | (279) |
| 1. 久米村家谱的编纂 | (279) |
| 2. 久米村家谱的特色 | (283) |
| 第十二章 中琉交往历史遗存 | (287) |
| 一、福州地区的交往遗存 | (287) |
| 1. 柔远驿（琉球馆） | (287) |
| 2. 进贡厂 | (289) |
| 3. 球商会馆 | (290) |
| 4. 舍人庙船坞（南台船坞） | (290) |
| 5. 闽安镇巡检司 | (291) |
| 二、福州民间信仰遗存 | (291) |
| 1. 天妃庙（天后宫） | (292) |
| 2. 尚书庙 | (294) |
| 3. 拿公楼 | (298) |
| 4. 金将军庙 | (298) |
| 5. 蔡夫人庙与蔡仙府 | (299) |
| 三、册封使在榕碑刻遗迹 | (300) |
| 1. 陈侃题刻 | (301) |
| 2. 郭汝霖诗刻 | (301) |
| 3. 徐葆光题刻 | (301) |
| 4. 寄尘榜书 | (302) |
| 四、福州册封使墓与琉球人墓 | (302) |
| 1. 册封使墓 | (302) |
| 2. 琉球人墓 | (304) |
| 五、首里王城与中国文化 | (309) |
| 1. 首里王城布局 | (310) |
| 2. 首里王城的中国元素 | (315) |
| 六、冲绳石垣岛的唐人墓 | (320) |
| 第十三章 福州与冲绳友好往来 | (323) |
| 一、福州与冲绳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交流 | (323) |
| 二、冲绳闽人三十六姓后裔宗亲会建立及发展 | (334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久米崇圣会 | (334) |
| 2. 阮氏我华会 | (335) |
| 3. 毛氏国鼎会 | (337) |
| 4. 王氏槐王会 | (340) |
| 5. 梁氏吴江会 | (341) |
| 6. 久米林氏会 | (341) |
| 7. 陈氏华源会 | (341) |
| 三、冲绳闽人三十六姓后裔赴闽寻亲 | (342) |
| 1. 陈氏我华会的福建寻祖之旅 | (343) |
| 2. 王氏门中会成员中国旅行记 | (343) |
| 3. 阮氏我华会与漳州阮氏的交流 | (344) |
| 结语：福州在明清中琉关系史上的地位 | (346) |
| 一、福州是册封使臣启程准备的重要基地 | (346) |
| 二、福州是琉球来华使臣重要的集散地 | (347) |
| 三、福州是琉球留学生重要的学习场所 | (350) |
| 四、“闽人三十六姓”的历史作用 | (352) |
| 附表 1 中琉关系大事年表 | (355) |
| 附表 2 明清久米村琉球勤学人数统计表 | (362) |
| 参考文献 | (383) |
| 一、中文参考文献 | (383) |
| 1. 古籍文献与档案史料 | (383) |
| 2. 中文著作 | (386) |
| 3. 会议论文集 | (387) |
| 4. 论文 | (388) |
| 二、日文参考文献 | (389) |
| 1. 古籍文献与档案史料 | (389) |
| 2. 日文著作 | (391) |
| 3. 学术会议论文集 | (393) |
| 4. 调查报告 | (394) |
| 三、插图资料来源 | (394) |
| 索引 | (396) |
| 后记 | (398) |

绪 论

明清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转型期，中外关系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以朝贡制度为媒介，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封建宗藩关系空前强化，并由此形成以中国为中心的“华夷秩序”。不论是以华夏正统自居的朱明政权还是以“夷狄”身份入主中原的清王朝皆视宗藩关系为怀柔而羁縻“远人”的重要手段。对中国统治者而言，宗藩体制下的朝贡制度的功能不仅适用，而且其理论渊源与传统儒家思想一脉相承。

从政治上看，朝贡制度是中国古代统治者进行安全防御的重要手段。如何消除北方游牧民族的压力或明代以降来自海上的威胁，稳固自身的统治，是历代王朝内政外交的重中之重。朝贡制度的核心即为“怀柔”与“羁縻”。通过对周边国家的封爵、赏赐以及朝贡贸易等形式，使其获利并感恩，减少边衅，和平相处。

在经济上，朝贡制度是朝贡贸易的重要载体。明清时期，大批海外及西域诸国为了取得与中国贸易的合法身份，主动接受中国政府的册封，进入朝贡行列。美国汉学家费正清曾指出：“对于中国的统治者而言，朝贡的道德价值是最重要的；对于蛮夷来说，最重要的是贸易的物质价值。”^[1]如果不是利益的相互吸引，没有互惠互利作保障，就不能合理解释朝贡制度为何能长期维持。通过封赏和朝贡贸易，朝贡国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。而中国换来的不仅是他们对自己宗主国地位的承认，更重要的是，通过与周边邻国建立稳定的朝贡关系，中国获得了安定的周边环境，从而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。

在文化方面，朝贡制度是“以夏变夷”的重要途径。据《唐大诏令集》

[1] J. K. Fairbank,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'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, *Far Eastern Quarterly*, Vol. 1 (2), 1942, p. 139.

卷一二八记载，唐朝政府规定：“蕃客入朝，并引向国子监，令观礼教。”^[1]通过履行朝贡礼仪、遣使册封、颁正朔、赐历书等形式，中华文明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周边的国家与地区。

纵观中琉宗藩关系五百年，有三个特征尤为明显。

其一，怀柔厚赐宗旨。以礼仪之邦、天朝上国自居的古代中国统治者，将对外交往纳入朝贡制度的框架，目的在于和平自守，维护农业文明社会的稳定，并且通过和平方式将中华文明带给周边邻国。这种和平理念，来源于儒家的王道和德治观念。早在两千多年前，孔子就描绘了理想国度“近者说〔悦〕，远者来”。^[2]即宗主国必须怀之以德，使远人心悦诚服地来华朝贡。“四夷来朝”既是太平盛世的重要体现，更是道德远播与感化的结果。

洪武二十八年（1395年），琉球中山王察度去世。永乐元年（1403年），世子武宁遣侄三吾良臺讣告明朝。永乐三年（1405年），明成祖遣行人时中赴琉球祭祀察度，“赙以市帛，遂诏武宁袭爵”。^[3]此为琉球“始受册封之大典，著为例”。^[4]永乐十三年（1415年），琉球山南王汪应祖世子他鲁每，因其父为伯父“达勃期所弑，各寨官舍兵诛达勃期，推他鲁每摄国事”，^[5]于是遣使入明进贡并请袭爵，此为琉球首次向明朝提出册封的请求。同年五月，明成祖“遣行人陈季芳等，赉诏往琉球国，封故山南王汪应祖世子他鲁每为琉球山南王，赐诰命、冠服及钞万五千锭”。^[6]自此，每位琉球“国王嗣立，皆请命册封”，^[7]而明清政府亦应其所请，派遣官员前去主持册封大

[1] 宋敏求：《唐大诏全集》卷一二八，“蕃夷·绥抚·令蕃客国子监观礼教敕”，上海学林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632页。

[2] 张燕樱译注：《论语》，子路第十三，中华书局，2006年，第195页。

[3] 杨士奇等：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二八，永乐二年二月壬申朔壬辰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史语所”，1962年，第510页。

[4] 『中山世譜』卷3、伊波普猷等編『琉球史料叢書』、東京美術刊、昭和47年版、46頁。

[5] 杨士奇等：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一六二，永乐十三年三月己亥朔丁巳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史语所”，1962年，第1840页。

[6] 杨士奇等：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一六四，永乐十三年五月己酉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史语所”，1962年，第1850页。

[7] 高岐：《福建省舶提举司志》，“考异”，方宝川、谢必震：《琉球文献史料汇编·明代卷》，海洋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688页。

礼，从而形成中琉之间长达数百年的册封关系。

“琉球国凡王嗣位，先请朝命，钦命正副使奉敕往封，赐以驼钮镀金银印，乃称王。未封以前称世子，权国事。”^[1]自明永乐二年（1404年）武宁王受封始，至清同治五年（1866年）尚泰王受封止，四百余年之间，中国共派遣册封使23次（其中明代15次，清代8次）。从琉球来华进贡历史看，据日本学者赤岭诚纪《大航海时代的琉球》一书统计，明清琉球使团朝贡来华共计884次，其中明代537次，清代347次。^[2]纵观明清与琉球五百余年交往历史，无论东亚国际形势与两国国内时局如何变化，明清与琉球始终在宗藩体系的框架下保持稳定和平的交往状态。

其二，重义轻利思想。义利观是指人们进行社会活动时，在道德追求和物质利益两者之间的价值取向。孔子、孟子、荀子等先秦儒家都持守“重义轻利”的义利观。这种义利观，对其后历代的中国统治者有着重要的影响。汉儒董仲舒就曾强调：“夫仁人者，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。”^[3]强调“义”是仁人做事的动机，而不能以“利”为出发点。明成祖就曾明确指示礼部官员：“诸蛮夷酋长来朝，涉履山海，动经数万里，彼既慕义来归，则赉予之物宜厚，以示怀柔之意。”^[4]因此，义利观在涉外交往过程中具体表现为“厚往薄来”之方针。

琉球遣使明清有种种名目，如进贡、接贡、庆贺进香、谢恩、报丧、请封及接封等。进贡使每两年行一次常贡；接贡使接回明清皇帝的敕书、赏赐和进京的琉球使臣；庆贺进香使庆贺中国皇帝登基，并向皇帝进香；谢恩使代表琉球答谢明清皇帝册封及特殊赏赐之恩；报丧使来告前王之丧；请封使奏请明清派使臣祭祀故王并册封新王；接封使来福州迎接赴琉球册封的明清使臣。

无论琉球使者以何种形式来华，经济利益始终是其重要考量因素。琉球是个自然资源十分匮乏的小岛国，“林木朴嫩，不茂密，厥田沙砾，不肥饶；

[1] 赵尔巽：《清史稿》卷五二六，列传三一三，属国一，中华书局，1977，第14618页。

[2] 赤岭诚纪著『大航海時代の琉球』、沖縄タイムス社、1988年、4—45頁。

[3] 班固：《汉书》，卷五六，董仲舒传第二十六，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2524页。

[4] 胡广等：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五四，太祖洪武十六年五月甲辰朔戊申条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史语所”，1962年，第2402页。

是以五谷虽生，而不见其繁硕也”，^[1]“地无货殖，故商贾不通”。^[2]所以希望借助与中国的朝贡贸易，“贸迁有无，以供国用”。^[3]同时，亦利用与中国的经济往来发展与东南亚、东北亚诸国的中介贸易。

其三，“以夏变夷”观念。自春秋战国以来，基于地域与文明程度差异而形成的华夷观，成为古代中国看待自身与外邦关系的固定意识。在历代封建统治者眼中，自信华夏文明高度发达，无与伦比，“中国者，聪明睿知之所居也，万物财用之所聚也”。^[4]而作为文明“他者”的周边“蛮夷”小国均属愚昧落后，更遑论海外岛夷蛮貊。这种以文明程度作为衡量标准的夷夏观念，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相互转化的，“夷”可以通过接受“华”文化的濡染而成为“华”，“诸侯用夷礼，则夷之；进于中国者，则中国之”。^[5]这种华夷可以相互转化的意识，使王朝统治者在考虑处理中国与外邦关系时产生“以夏变夷”的观念。“改变番俗，而致文教同风之盛”。^[6]明清统治者对琉球国同样积极地推行“以夏变夷”的方针，其中之一表现为对琉球来华留学生的培养。

明洪武二十五年（1392年），琉球中山王察度及世子武宁“遣使贡马及遣从子日孜每、阔八马，寨官子仁悦慈三人入监读书；山南王承察度遣从子三五郎尾及寨官子实他卢尾、贺段志等三人入监读书”，^[7]这是琉球首次向明国子监派遣留学生，琉球“国人入监肄业自此而始”，^[8]这些留学生被称作

[1] 陈侃：《使琉球录》，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，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，1970年，第28页。

[2] 严从简：《殊域周咨录》卷四，琉球国，中外交通史籍丛刊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，第164页。

[3] 周煌：《琉球国志略》卷一〇，赋役，台湾文献丛刊第293种，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，1970年，第201页。

[4] 刘向：《战国策》卷一九，赵策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385页。

[5] 韩语：《原道》，黄义龙主编《古文观止》，海拉尔：内蒙古文化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293页。

[6] 『中山世譜』卷8、伊波普猷等編『琉球史料丛书』、東京美術刊、昭和47年、第60頁。

[7] 球陽研究会編『沖縄文化史料集成』5、『球陽』、角川書店、昭和53年再版、第162頁。

[8] 球陽研究会編『沖縄文化史料集成』5、『球陽』、角川書店、昭和53年再版、第162頁。